第一部分
命题规律总结及应考建议

一、全书基本框架结构

按照2005年考试大纲，本书共十四章，从结构上可分为五部分：一是经济法及民法基础知识；二是经济主体法；三是金融法及会计法；四是合同法；五是知识产权法。

（一）经济法及民法基础知识

这一部分是基础理论知识，主要介绍了经济法的概念、调整对象、特征、经济法基本原则、经济法律关系和经济法的体系等方面的内容；还有民法的相关内容，如：法律行为与代理、诉讼时效、违反经济法的法律责任。

（二）经济主体法

经济主体法由企业法、国有资产管理法、外商投资企业法、公司法、企业破产法组成。

在企业法中，主要介绍了企业的概念、分类；企业的设立、变更、终止；企业的财产权、自负盈亏的责任；厂长的地位和职权；职工代表大会；企业与政府的关系；违反企业法的法律责任。另外，“合伙企业法”也是本部分的重点。考生应掌握合伙企业的设立、合伙企业财产、事务执行、合伙企业与第三人的关系、入伙退伙、解散清算、法律责任等主要内容。在国有资产管理法中，主要内容有国有企业监督管理制度、国有资产产权界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制度和企业国有产权转让制度的有关内容。

在外商投资企业法中，按照四种外商投资企业的形式，即中外合资企业、中外合作企业、外资企业、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分别阐述了企业的设立、变更、终止；出资方式、出资额；组织机构；经营管理；终止及清算等方面的法律规定。

在公司法中，主要内容有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及组织机构；公司财务会计；公司合并分立；公司破产、解散、清算；违反公司法的法律责任等。

在企业破产法中，主要介绍了破产与破产法的概念、特征；破产申请的提出与受理；债权人会议与和解程序；破产宣告与破产清算；破产救济与破产责任等内容。

（三）金融法及会计法

本书中，属于金融法方面的法律包括：证券法、外汇管理法律制度、支付结算法律制度以及票据法。

证券法内容主要涉及股票、债券、投资基金的发行与承销、上市交易、持续信息公开、证券交易所、证券中介机构、证券监督机构、证券业协会、违反证券法的法律责任等方面。

在外汇管理法律制度中，主要介绍了外汇及外汇管理的概念；经常项目、资本项目的外汇管理；人民币汇率；外汇市场管理；违反外汇管理规定的法律责任等内容。

在支付结算法律制度中，主要内容有票据结算之外的结算方式；结算纪律和责任；银行账户管理制度等。

在票据法律制度中，介绍了票据的种类、票据行为、票据的法律适用、违反票据法的法律责任等内容。

会计法的内容包括会计法概述、会计监督、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及违反会计法的法律责任。

（四）合同法

该部分包括合同法的总则及分则，共计两章。

总则：包括合同法概述、合同的订立、合同的效力、合同的履行、合同的担保、合同的变更、转让与终止、违约责任。

分则：包括买卖合同、供电合同、赠与合同、借款合同、租赁合同与融资租赁合同、承揽合同、建设工程合同、运输合同、技术合同、保管合同和仓储合同、委托合同、行纪合同和居间合同。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五）知识产权法

本部分内容共有四部法规的内容。

1. 著作权法：著作权的主体；著作权的客体；著作权的内容；著作权的保护期限和限制；著作权的许可使用和转让；邻接权；著作权的保护。

2. 专利法：专利权的主体；专利权的客体；授予专利权的条件；专利权的取得、终止和无效；专利权的保护。

3. 商标法：商标注册的申请和审查核准；商标注册的续展、转让、使用许可和争议裁定；商标使用的管理；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保护。

4. 反不正当竞争法：不正当竞争行为；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法律责任。

二、新旧教材对比分析

本年度考试大纲与上年相比，未做较大修订。教材只是进行了一些内容上的修改与补充。比较大的修订内容为：

1. 第一章“经济法基础知识”第五节“违反经济法的法律责任”中，在“解决经济纠纷的方式”——“诉讼”中，增加了对于判决和裁定的说明。

2. 第三章“国有资产管理法律制度”，结合我国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的情况，对相关内容作了调整和修改：第四节“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制度”中对登记的内容进行了修改，新增第五节“企业国有产权转让制度”。

3. 第四章“公司法”第一节“公司法概述”，对公司的登记管理中的“公司名称”进行了补充。该部分内容要加以注意。第三节“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在“股东大会的决议”中，增加了有关《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内容以及股东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有关规定。增加了对独立董事的规定，独立董事任期届满之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上市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4. 第五章“外商投资企业法”，第一节“外商投资企业法概述”，增加了“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内容，就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应当遵循的原则、审批登记、要求、出资、注册资本、投资总额等内容进行了规定。

5. 第七章“证券法”，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一些法规进行了补充和修订：第二节“证券的发行”，在上市公司发行新股条件中，增加了一些新的条件。股票发行价格、发行方式中，删除了大部分过时的内容，新增“股票询价发行”的内容。需要予以关注。

6. 第十章“外汇管理法律制度”，修订过的内容如下：第二节“经常项目外汇管理”，其中的“个人外汇管理”，进行了大幅度的修改，将个人外汇管理分为居民个人的外汇管理和非居民个人的外汇管理。

7. 第十三章“知识产权法”，2005 年教材做了一些细小的修订，需要注意的变化有：第二节“著作权法”、第三节“专利法”、第四节“商标法”、第五节“反不正当竞争法”，增加了《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内容，替换了 2004 年教材中的过时内容。

从历年考试来看，新增或者进行过修订的内容，往往是考试的重点内容，因此，广大考生应高度重视上述发生变化的章节。

三、近四年考试命题规律分析

（一）各章节题量分值分析

从 2004 年考试分数按章分布的情况看，分数相对较高的章，即重点章有第四章、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第九章、第十一章和第十二章；第八章虽然分数不多，但在复习时仍然要作为重点章对待。

历年各章分数分布表（跨章节题按所在章内容比例计分）

章次 / 年份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2004 年	3	5	3	8	14	6	18	6	7	3	4	15	5	3
2003 年	5	4	2	11	3	17	14	7	6	2	3	10	13	3
2002 年	3	4	5	19	4	7	16	17	3	3	3	9		7
2001 年	2	6	2	19	5	6	12	15	2	3	7	15		6
2000 年	5	13	3	7	6	5	22	17	2	2	4	5		9

（二）各题型题量分值分析

从 2004 年考试分数按题型分布的情况看，与 2003 年完全一致。近四年来，题型分数分布基本没有变化，主观题分数略有上升。

历年各题型分数分布表

题型 / 年份	单项选择题	多项选择题	判断题	综合题
2004 年	18	18	16	48
2003 年	18	18	16	48
2002 年	18	18	16	48
2001 年	16	18	18	48
2000 年	16	18	20	46

（三）考题特点分析

很多考生认为，第一，“经济法”科目点多面广，需要记忆的内容很多，几乎整本书全要背。经济法考试的特点之一是试题涵盖了考试大纲以及辅导教材所有章的内容。特别是非法律专业考生，平时对法律的了解和接触不多，基本上是靠死记硬背。第二，经济法的应用性比较强，注重考核考生对法律知识的理解和实际应用能力。所以对毫无实践机会的在校生来说除了背书之外，还得多背题。第三，从历年考题来看，综合题几乎占去了一半的分数，综合题以较复杂的案情、较长的内容为特点，要求回答的问题难度较大综合性强。尤其是近年的考试往往是跨章节出题，难度和复杂程度大大增加。

（四）命题预测

与 2004 年相比，考试题型应该不会有多大变化。考试重点内容应为第四章“公司法”、第七章“证券法”、第八章“合同法（总则）”、第十二章“票据法”以及 2005 年发生变化的教材内容。综合题应该在重点章节的可能性比较大，尤其是第七章“证券法”新增或者修改过的内容。其他新增或者修改过的内容，则非常有可能会以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判断题的形式出现。

（五）2005 年复习策略建议

1. 复习方法

一定要注意考试范围一般不会超出大纲的内容，所以考生复习应紧扣大纲，精读教材同时参考辅导书。一本好的辅导书可以明确的告诉你，哪些部分容易出题，出什么样的题，按照大纲的要求需要掌握到什么程度，从而可以带领考生走上捷径。

要研究历年考题的出题点，尽管已经考过的题目不可能原封不动地再现，但考生通过翻阅最近几年的考题不难发现，相同的考点的确在不断地出现。例如关于合营企业注册资本与投资总额的比例，合伙企业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的情形等，每年都有考题出现。通过对历年试题的分析和研究，考生至少可以理解和体会教材中的知识是怎样转化为考题的，从而掌握出题的规律，准确把握自己复习的难度和侧重点。

重点章节着重下功夫。《公司法》、《合同法》、《证券法》历来占分比较多，应重点学习。重点章中还有重点内容，例如公司董事会；股票债券发行条件等，属于必须掌握的内容。新增加和新修改的内容往往是考试重点，如企业国有产权转让制度等。

根据个人的情况不同，特别是非专业的人才，还是要上一些师资比较强的辅导班。参加辅导有两种不同的形式，一个是去报一个固定的班级上课，另外就是网络课堂的形式。这两种形式可以说各有利弊，比如说报辅导班，可能学习气氛比较好，大家在一起，有互相交流的机会。对另外一些考生，由于时间原因，不适合报这种班，或者一天工作下来，头脑比较麻木，再听老师讲课的时候容易走神，想重听又不可能，这时候网上课堂显示出了它的优越性。随着网上辅导的兴起，也可以考虑参加，网上辅导的优点是不受时间限制的。

经济法确实需要大量的记忆。有些同学学习经济法的时候觉得很枯燥，死记硬背，觉得难度很大，这也是学习经济法的特点，例如一些基础概念及有关数字、时间、比例等只能记住，因为这些内容往往是考试点。有些讲解性的内容只要看懂，无须去背。有些列举性的规定可以有技巧地记忆，例如外汇管理的经常项目和资本项目的收支列举了近 60 项，完全记忆下来不太容易，这部分内容又是考试重点之一。复习这部分首先应从概念上加以区别，再有就是主要记忆资本项目，其余就是经常项目。

2. 答题技巧

要想考出理想的成绩，还需要在全面深入复习的基础上，熟悉和掌握各种类型题目的答题方法。

（1）判断题

这类题多以一个扼要的句子出现，有时可能是法规的一段原文，要求判断句子表达的意思是否正确，是否符合法律或法理，答案只能答对或错，不会有也对也不对、一半对一半错的题目。有的对或错的意思较明显，有的则似是而非。即使是对的，也是以曲折、含混的形式出现。

判断题的类型有许多种，有的直截了当地陈述了事实，考生的任务是确定事实的对或错。有的包含了事实与它们之间的相互关系，你必须判断这些事实和它们之间的关系是对还是错。判断某道命题正确时，它必须一直都是正确的。因此，判断题中常常含有绝对概念或相对概念的词。表示绝对概念的词有“总是”、“决不”等，表示相对概念的词有“通常”、“一般来说”、“多数情况下”等。了解这一点，将为你确定正确答案提供帮助。

一般情况下，大部分带有绝对概念词的问题，“对”的可能性小于“错”的可能性。当你对含有绝对概念词的问题没有把握作出判断时，想一想是否有什么理由来证明它是正确的，如果你找不出任何理由，“错”就是最佳的选择答案。命题中含有相对概念的词，这道题很可能是对的。要注意，只要试题有一处错，该题就全错。但是，近两年判断题采取倒扣分的方式，所以如果把握不大时应选择放弃该题。

（2）选择题

就目前注册会计师考试卷而言，选择题有单项选择题和多项选择题。单项选择题的答案是唯一的，而多项选择题的答案是两个或两个以上。选择题实际上是先判断正确答案而后填空的题型。关键在于对已给出的答案进行判断，然后择其正确的。把其代号填入空内。答好选择题，当然必须掌握一定的知识，但如果再掌握一些答题技巧，就将有助于你选择正确答案。

计划答题时间，保持稳定的答题速度。采用选择题型，其中最主要的原因是一份试题可以覆盖大量的材料。因此，选择题考试通常要求在短时间内作答。在考试开始时，你应该看一看试题的分量，并且对每道题应占用的时间迅速作出估计。也许你会发现，每道选择题允许作答的时间不到一分钟，在某些情况下，这似乎不大可能。但你不必担心，有不少问题可能只需几秒钟就可作出选择。这样，你就有足够时间去考虑相对较难的问题。

保持稳定的答题速度，也是很必要的。一般的做法是：首先通读并回答你知道的问题，跳过没有把握作答的问题。然后重新计算你的时间，看看余下的每道题要花多少时间。在一道题上花过多的时间是不值的，即使你答对了，也可能得不偿失。

按题目要求答题。在阅卷中发现，有不少考生连题目的要求都没看一下就开始答题了。比如单项选择题要求选择一个最佳答案，显然，除最佳答案之外，备选项中的某些答案，也可能具有不同程度的正确性，只不过是不全面、不完整罢了。而我们有些考生，一眼看去就被一个“好的”或“有吸引力的”备选答案吸引住了，对其余的答案连看都不看一眼就放过去，从而失去了许多应该得分的机会。请记住，一定要看清所有的选择答案。一道周密的单项选择题，所有的选择答案可能都具有吸引力，然而，判卷时却只有一个是正确的选择。

运用排除法。如果正确答案不能一眼看出，应首先排除明显是荒诞、拙劣或不正确的答案。一般来说，对于选择题，尤其是单项选择题，基干项与正确的选择答案几乎直接抄自于指定教材或法规，其余的备选项要靠命题者自己去设计，即使是高明的命题专家，有时为了凑数，他所写出的备选项也有可能一眼就可看出是错误的答案。尽可能排除一些选择项，就可以提高你选对答案而得分的几率

如果你不知道确切的答案，也不要放弃，要充分利用所学知识去猜测。一般来说，排除的项目越多，猜测正确答案的可能性就越大。例如，备选答案为四项的单项选择题，即使盲目乱猜 4 道题，按概率来说，你有可能猜对 1 道题。

（3）案例分析题

案例分析题以较复杂的案情、较长的内容为特点，要求回答的问题难度较大综合性强。尤其是近年的考试出现跨章节出题的综合案例，难度和复杂度增大不少。案例分析试题一般应按以下几步进行答题：

首先，要认真阅读案例，熟悉案情，看是一个什么样的案件，纠纷是什么，当事人有哪些，相互之间有什么关系，试卷提出什么问题等。也可以反过来，即先看清问题再带着问题回头去读案情。读题的方法因人而异，在复习过程中应明确自己适合什么样的方法。阅读过程中，对一些重要的文字、句子、当事人之间的关系，可以用简单的关系图标出来。

其次，要针对案情和案例提出来的问题，运用已知的条件和自己掌握的相关法律知识，分析问题，得出答案，这是最难的一步。要在头脑中尽快调动自己掌握的法律知识和法规规定，准确地与试题中提出的问题对号入座。

最后，在答卷纸上回答问题，要简洁、直接、准确、避免错别字。可以先答结果或处理方案，后展开理由或根据，也可以先写理由、根据，后得出结果。如果回答问题的要点较多，而自己又有把握，可以分成几个小点一一作答，也可以不分点而按正确的逻辑关系、先后顺序作答。需要计算的，要把计算结果所得数字写出来。

综合题的考查正在改变以前局限于每章内容独立出题，而逐步形成跨章节出题的模式。综合题本身就是对知识的综合运用能力的检测，跨章节的综合题就是更高一步的要求。应该具有将全部内容通盘掌握运用的能力，可以说，《经济法》的每一章都可以与其他章的内容结合出题。每一道综合题，包括跨章节综合题，都是由若干有一定联系的知识点组合起来的。面对一道跨章节的题，首先要能看出本题是考核哪些知识点，需要运用哪一章的知识，然后分别来解决。

3 友情提醒

（1）考试前几天，一般都会有一些串讲班，如有可能去听一听，应该会有一些收获。

（2）考试前一天一定要把需要的用具和证件等准备好，并且要注意休息好，考试当天应提前一些到达考场，以免因交通等原因迟到。

（3）拿到试卷首先一定要填写姓名等，以免最后忘记。

（4）要注意计划答题时间，保持稳定的答题速度。在考试开始时，你应该看一看试题的分量，并且对每道题应占用的时间迅速作出估计。也许你会发现，每道选择题允许作答的时间不到一分钟。在某些情况下，这似乎不大可能。但你不必担心，有不少问题可能只需几秒钟就可作出选择。这样，你就有足够时间去考虑相对较难的问题。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第二部分
教材详解与练习

第一章　经济法基础知识

内容框架

经济法的概念、调整对象及特征；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内容和客体；法律行为与代理；诉讼时效的概念及期间；诉讼时效的中止、中断与延长；违反经济法的法律责任；解决经济纠纷的方式。

复习提示

本章重点

经济法律关系的三个基本要素；法律行为的实质有效要件；可撤销的民事行为的特征；代理的特征；代理权滥用与无权代理；表见代理；诉讼时效的中止、中断。

本章的突出特点是基本概念较多，应当注重掌握。有关法律关系一定要明白其前因后果，例如代理关系。有关构成条件、时间的规定要准确记忆，并能够与其他章节中的相关知识融会贯通，灵活运用。

2005 年教材与 2004 年比较，本章内容除了文字上的修改外，没有重大变化。

历年命题情况统计与分析

项目 年份	题型	分值	考　点
2004 年	单项选择题	1	行政法规
	多项选择题	1	特别诉讼时效期间
	判断题	1	人民法院二审判决后申请再审的时效
	合　计	3	
2003 年	单项选择题	2	诉讼时效期间的计算；行使撤销权的期间
	多项选择题	1	无效民事行为与可撤销民事行为的联系和区别
	判断题	2	人民法院一审判决的效力；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资格
	合　计	5	
2002 年	单项选择题	1	诉讼时效期间的计算
	多项选择题	1	无效民事行为的种类
	判断题	1	仲裁裁决的生效时间
	合　计	3	
2001 年	单项选择题	1	代理行为的种类
	判断题	1	诉讼时效中断
	合　计	2	

重难点详解与历年考题分析

一、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和特征 （一般了解）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国家在经济管理和协调发展经济活动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包括：（1）经济管理关系；（2）维护公平竞争关系；（3）经济组织内部经济关系。

经济法具有一般法律的基本特征，即国家意志性、特殊的规范性和应有的强制性。

与其他法律部门相比较，经济法又有自己的一些特点，主要有综合性、经济性、行政主导性和政策性。

二、经济法的形式和体系

经济法的形式，亦称经济法的渊源，即经济法的表现形式。

我国经济法的主要表现形式有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司法解释、国际条约或协定。不同表现形式的法，其法律效力地位亦不同。宪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法律在地位和效力上仅次于宪法，行政法规的效力次于宪法和法律，地方性法规不能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考生必须注意：不同表现形式的法，其法律效力地位的不同又是由其颁布机构的地位高低决定的。宪法由全国人大以特别决议的方式通过，法律由全国人大或人大常委会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行政法规由国务院颁布，地方法规由地方国家机关（包括人大和政府）制定，部门规章由国务院的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制定。特别要注意的是，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司法解释也是经济法的表现形式之一，地方高级人民法院发布的文件不具有法律效力。

经济法的体系（一般了解）主要由三大部分组成：经济组织法、经济管理法、经济活动法。

★历年试题分析

［2004年单选题］下列规范性文件中，属于行政法规的是（　　）.

A.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B. 国务院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C.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深圳经济特区注册会计师条例》

D. 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

【答案】B　　【解析】国务院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属于行政法规。

三、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和特点

经济法律关系是法律关系的一种表现形式。

经济法律关系是指由经济法规范规定和调整而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经济法律关系具有以下特点：（1）经济法律关系是在经济领域中发生的意志关系；（2）经济法律关系是经济法规定和调整的法律关系；（3）经济法律关系是具有经济内容的权利义务关系；（4）经济法律关系是具有强制性的权利义务关系。

四、经济法律关系主体

经济法律关系由三个基本要素构成，即主体、内容和客体。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即经济法的主体，是指在经济管理和协调过程中依法独立享受一定权利和承担一定义务的当事人。考生必须注意的是，该当事人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是法人。法人代表、负责人是代表经济法律关系主体参与经济法律活动，并不是经济法律关系主体本身，因此他们的变更不能影响经济法律关系。

作为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必须具有经济法主体资格。主体资格是指当事人参加经济法律关系，享受一定权利和承担一定义务的资格或能力。经济法对主体资格的认可，一般采用法律规定一定条件或规定一定程序成立的方式予以确认。未取得法律主体资格的组织不能参与经济法律关系。依法成立的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只能在法律规定或认可的范围内参加经济法律关系。此处考生应当注意，最高人民法院《合同法司法解释》规定，当事人超越经营范围订立合同，人民法院不因此认定合同无效，除非是违反国家限制经营、特许经营和禁止经营的。

经济法主体的范围十分广泛，大致分为两大类，即经济管理主体和经济活动主体。经济管理主体主要是指国务院及其承担经济管理职能的部、委、局、会、行和地方政府及其相应机构，也包括各级权力机关，以及由国家和法律授权而承担某种经济管理职能的其他组织等。经济活动主体包括各类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农村承包经营户、个体工商户以及公民个人。

此外，经济组织的内部机构、国家机关和国家作为整体，在一定条件下也是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历年考题分析

［2003 年判断题］未取得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资格的组织不能参与经济法律关系，不能从中享有权利和

承担义务，不受法律保护。（ ）

【答案】√ 【解析】主体资格是社会组织参加经济法律关系的必要条件。

五、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

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指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这是经济法律关系的核心。

权利是指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在经济管理和经济协调关系中依法具有的自己为一定行为或不为一定行为和要求他人为一定行为或不为一定行为的资格。义务是指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为了满足特定的权利主体的权利，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必须实施或不实施某种经济行为。考生必须注意的是，经济法主体只能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权利，也只需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承担义务；权利是一种资格，可以享受也可以不享受，义务是一种责任，必须履行，否则要受到法律制裁；有一些特殊的权利，如国家经济管理机关对经济活动的管理权，是权利义务交织在一起的，既是权利也是义务，因此不能随意放弃。

六、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指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所共同指向的对象。

经济法律关系客体的种类包括：（1）物，指可以为人们控制和支配，具有一定经济价值并以物质形态表现出来的物体；（2）经济行为，是指经济法主体为达到一定经济目的所进行的行为，经济行为一定是合法行为；（3）智力成果，是指人们创造的能够带来经济价值的脑力劳动成果。此外，经济权利亦可能成为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当某种经济权利成为另一经济权利的对象时，该经济权利就成为客体的组成部分。

七、法律行为的分类和条件

法律行为是指以设立、变更或终止权利义务为目的的合法行为。

法律行为从不同的角度可以作不同的分类，有单方和多方的法律行为；有偿和无偿的法律行为；要式的和不要式的法律行为；主法律行为和从法律行为等。不同的法律行为具有不同的法律意义。

法律行为的要件包括实质有效要件和形式要件。

法律行为的实质有效要件为：（1）行为人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考生应当注意：并非要求行为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2）意思表示真实；（3）不违反法律或社会公共利益。

法律行为的形式要件为：（1）书面形式。书面形式可分为一般书面形式和特殊书面形式。特殊书面形式包括公证形式、审核批准形式、登记形式和公告形式等。法律规定用特定形式的，必须依照法律规定，否则不能产生法律效力。（2）口头形式。（3）其他形式。考生必须注意：其他形式是指除书面、口头以外的其他行为方式。其他行为方式包括作为和不作为两种形式。作为即作出一定行为，即根据当事人的积极行为来推定其意思。如《合同法》规定，合同尚未成立时，一方当事人实际履行，另一方当事人接受的，合同成立。不作为作为行为成立，必须有法律的规定或双方的约定，否则不能成立。如在托收承付结算方式中，验单托收的，买方在三天内不表示拒付，即视为同意付款，因为这是法律规定的。但在合同订立过程中，受约方收到要约后在约定的期限内没有任何答复的，则视为拒绝要约，除非双方当事人另有约定。

八、附条件和附期限的法律行为

附条件的法律行为指在法律行为中指定条件，把该条件的成就（发生）或不成就（不发生）作为法律行为效力的发生或终止的根据。作为法律行为所附条件的事实必须具备以下条件：（1）是将来发生的事实；（2）是不确定的事实；（3）是当事人任意选择的事实；（4）是合法的事实；（5）所限制的是法律行为效力的发生或消灭，而不涉及法律行为的内容，即不与行为的内容相矛盾。

附期限的法律行为指在法律行为中指明一定的期限，把期限的到来作为法律行为生效或终止的依据。

九、无效和可撤销的民事行为

无效民事行为是指欠缺法律行为的有效要件，行为人设立、变更和终止权利义务的内容不发生法律效力的行为。部分无效的民事行为是指部分无效且不影响其他部分效力的民事行为。

无效民事行为的种类有：（1）无行为能力人实施的民事行为；（2）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依法不能独立实施的民事行为；（3）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所为的民事行为；（4）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的民事行为；（5）违反法律或公共利益的民事行为；（6）违反国家指令性计划的民事行为；（7）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的民事行为。

无效民事行为从开始起就没有法律约束力，其法律后果有恢复原状；赔偿损失；收归国家、集体所有或返还第三人；其他制裁，如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等。

可撤销的民事行为是指可以因行为人自愿的撤销行为而自始归于无效的民事行为。

可撤销民事行为与无效民事行为相比，有以下特点：（1）在该行为撤销前，其效力已经发生，未经撤销，其效力不消灭；（2）该行为的效力消灭，以撤销为条件；（3）该行为的撤销，应由有撤销权人提出并

实施，其他人不能主张其效力的消灭；（4）具有撤销权的人，可以选择撤销该行为，也可以选择不撤销该行为；（5）该行为一经撤销，其效力溯及于行为开始时无效。

可撤销民事行为的种类有：（1）有重大误解的民事行为；（2）显失公平的民事行为。请考生特别注意：《合同法》将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的合同列入可撤销合同。

如果享有撤销权的当事人未在法定期间内行使撤销权，则可撤销行为视同法律行为，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如果可撤销的民事行为被依法撤销，则具有与无效民事行为相同的法律后果。

★历年考题与分析

［2003 年单选题］根据有关规定，对于可撤销民事行为，享有撤销权的当事人未在法定期间内行使撤销权，该行为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当事人可行使撤销权的法定期间为（　　）。

A. 6 个月　　B. 1 年　　C. 2 年　　D. 20 年

【答案】B　　【解析】《民法通则》规定，当事人行使撤销权的期限为 1 年。

［2003 年多选题］下列关于无效民事行为与可撤销民事行为的联系和区别的表述中，正确的有（　　）。

A. 无效民事行为与可撤销民事行为都欠缺法律行为的有效要件

B. 无效民事行为与可撤销民事行为都从行为开始起就没有法律约束力

C. 可撤销民事行为被依法撤销后，其效力与无效民事行为一样，自行为开始时无效

D. 可撤销民事行为被依法撤销后，其法律后果与无效民事行为相同

【答案】CD　　【解析】可撤销民事行为在撤销前效力已经发生，被依法撤销后，其效力与无效民事行为一样，自行为开始时无效，并且其法律后果与无效民事行为相同。

［2002 年多选题］下列选项中，属于无效民事行为的有（　　）。

A. 恶意串通损害第三人利益的民事行为

B. 行为人对行为内容有重大误解的民事行为

C. 一方以欺诈手段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所为的民事行为

D. 显失公平的民事行为

【答案】AC　　【解析】此题是考无效民事行为，不是考无效合同。《民法通则》规定，一方以欺诈手段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所为的民事行为为无效民事行为。《合同法》规定一方以欺诈胁迫手段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的合同为可撤销的合同，只有当其损害国家利益时才为无效合同。

十、代理概述

代理具有以下特征：（1）代理人以被代理人的名义实施法律行为；（2）代理人直接向第三人进行意思表示；（3）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独立意思表示；（4）代理行为的法律效果直接归属于被代理人。

代理适用于民事主体之间设立、变更或终止权利义务的法律行为，同时也适用于法律行为之外的其他行为。但是，依照国家法律规定或行为性质必须由本人亲自进行的行为，则不能代理。

代理的种类有：（1）委托代理；（2）法定代理；（3）指定代理。

代理人行使代理权必须符合被代理人的利益，不得滥用代理权。常见的滥用代理权的情况如下：（1）代理他人与自己进行民事活动；（2）代理双方当事人进行同一民事行为；（3）代理人与第三人恶意串通，损害被代理人利益。滥用代理权的行为，视为无效代理，由代理人承担损害赔偿责任；代理人与第三者恶意串通的，一起承担连带责任。

无权代理是指没有代理权而以他人名义进行的民事行为。

无权代理的种类有：（1）没有代理权的代理；（2）超越代理权的代理；（3）代理权终止后而为的代理。

请考生特别注意，无权代理行为的法律后果有三种情况：（1）一般的无权代理视同无效民事行为，并产生与之相同的法律后果，即代理后果由代理人承担。（2）无权代理经过本人追认的，或者本人知道他人以本人名义实施民事行为而不作否认表示的，视为有权代理，代理后果由被代理人承担。（3）无权代理人所为代理行为，善意相对人有理由相信其有代理权的，即构成表见代理，代理后果由被代理人承担；被代理人承担代理后果后再要求无权代理人赔偿损失。善意相对人有理由相信之表见代理曾经考过综合题，考生还应注意其他几种表见代理的情况。

＊历年考题分析

［2001 年单选题］下列行为中，属于代理行为的是（　　）。

A. 居间行为　　B. 行纪行为　　C. 代保管物品行为　　D. 保险公司业务员的揽保行为

【答案】D　　【解析】居间不是居间人独立的意思表示、行纪不是以被代理人的名义实施法律行为、

代管物品中的代管人没有向第三人进行意思表示，都不符合代理的条件。保险公司的业务员是以保险公司的名义独立地向客户进行揽保的意思表示，其行为后果由保险公司承担，所以 D 项属于代理行为。

十一、诉讼时效的特征和期间

诉讼时效有以下特征：（1）诉讼时效以权利人不行使请求法院保护其权利的事实状态为前提；（2）诉讼时效消灭的是一种请求权，而不消灭实体权利；（3）诉讼时效具有强制性，当事人均不得对其内容作任何修改。

诉讼时效期间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被侵害时计算，但是从权利被侵害之日起超过二十年的，人民法院不予保护。

诉讼时效期间可以分为普通诉讼时效期间和特别诉讼时效期间。普通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特殊诉讼时效期间中的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技术进出口合同的诉讼时效和仲裁期限为四年；身体受到伤害要求赔偿的、出售质量不合格的商品事先没有声明的、延付或拒付租金的、寄存财物被丢失或损毁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一年。

此处考生应注意：一年、二年、四年的诉讼时效期间从权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被侵害时开始计算，二十年的时效是从权利被侵害之日起计算。在经济法考试中，涉及诉讼时效的往往是合同纠纷。合同纠纷认定权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受到侵害，诉讼时效开始计算的情况有三种：（1）有履行期限的合同，义务人不履行义务的，权利人的诉讼时效自期限届满之日开始计算；（2）没有履行期限的合同，义务人不履行义务的，权利人的诉讼时效自合同订立之日开始计算；（3）分批履行的合同，义务人不履行义务的，权利人的诉讼时效自每批次期限届满之日开始计算。如甲企业租用乙企业的仓库，约定租用期限为 5 年，每年年底支付租金。但甲企业仅支付了 2 年的租金，从第三年开始就一直没有支付租金。乙企业直至 5 年期限届满后才要求甲企业偿还尚未支付的 3 年的租金，并向律师咨询。律师指出，第三年租金的诉讼时效于第四年最后一天期限届满，第四年租金的诉讼时效于第五年最后一天期限届满，因为拒付拖欠租金的诉讼时效只有一年。当然，如果甲企业愿意偿还还是可以的，也是应当的，因为诉讼时效超过消灭的只是请求权，并不消灭实体权利。

＊历年考题分析

［2003 年单选题］甲将一工艺品寄存乙处。2003 年 2 月 10 日，乙告知甲寄存的工艺品丢失。2003 年 8 月 2 日，乙找到了丢失的工艺品并将其归还给甲，甲发现工艺品损毁严重。根据《民法通则》的规定，甲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其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

A. 自 2003 年 2 月 10 日至 2004 年 2 月 10 日　　B. 自 2003 年 8 月 2 日至 2004 年 8 月 2 日

C. 自 2003 年 2 月 10 日至 2005 年 2 月 10 日　　D. 自 2003 年 8 月 2 日至 2005 年 8 月 2 日

【答案】B　　【解析】法律规定，寄存货物损毁灭失的诉讼时效为 1 年，从当事人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算起。

［2004 年多选题］根据《民法通则》的规定，下列情形中，诉讼时效期间为 1 年的有（　　）。

A. 身体受到伤害要求赔偿的　　B. 延付或拒付租金的

C. 出售质量不合格的商品未声明的　　D. 寄存财物被丢失或损毁的

【答案】ABCD　　【解析】这是关于特别诉讼时效期间的规定。《民法通则》第 136 条规定，身体受到伤害要求赔偿的、延付或拒付租金的、出售质量不合格的商品未声明的、寄存财物被丢失或损毁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1 年。

十二、诉讼时效的中止、中断与延长

诉讼时效中止是指在诉讼时效期间的最后 6 个月内，因发生一定法定事由使权利人不能行使请求权，暂时停止计算诉讼时效期间，以前经过的时效期间仍然有效，待阻碍时效进行的法定事由消除后，时效继续进行。诉讼时效中止的法定事由有：（1）不可抗力；（2）其他障碍。

诉讼时效中断是指在诉讼时效进行中，因发生一定法定事由，致使已经经过的时效期间统归无效，待时效中断的事由消除后，诉讼时效期间重新计算。诉讼时效中断的法定事由有：（1）提起诉讼；（2）当事人一方向义务人提出履行义务的要求；（3）当事人一方同意履行义务。

诉讼时效延长（一般了解）是指人民法院对已经完成的诉讼时效，根据特殊情况而予以延长。这一特殊情况指权利人由于客观的障碍未能在法定诉讼期间内行使请求权，是否构成特殊情况由法院确定。

本知识点近两年考得较多，考生应特别注意：（1）诉讼时效中止和诉讼时效中断的区别：

	发生时间	法定事由	事由消除后
时效中止	诉讼时效期间的最后六个月	不可抗力或其他障碍使权利人不能行使请求权	诉讼时效继续进行
时效中断	诉讼时效中的任何时候	权利人向义务人提出履行义务的要求或义务人同意履行义务	诉讼时效期间重新计算

(2) 如果引起诉讼时效中止的事由发生在时效期间届满的最后6个月以前，但一直延续到最后6个月以内，该事由消除后，诉讼时效还剩 6个月。如：2001 年 5月5 日，甲拒绝向乙支付到期租金，乙忙于事务一直未向甲主张权利。2001 年 10 月 5 日，乙因出差遇险严重受伤，无法行使请求权的时间为 2 个月，直至 2001 年 12 月 5 日才恢复行为能力。根据《民法通则》的有关规定，乙请求人民法院保护其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是自 2001 年 12 月 5 日至2002 年 6 月5 日。

★历年考题分析

[2002 年单选题] 2001 年 5月 5 日，甲拒绝向乙支付到期租金，乙忙于事务一直未向甲主张权利。 2001 年 8 月，乙因出差遇险无法行使请求权的时间为 20 天。根据《民法通则》的有关规定，乙请求人民法院保护其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是(　　).

A. 自2001 年 5月 5 日至 2002 年 5 月 5 日　　B. 自2001 年 5月5 日至 2002 年 5 月 25 日

C. 自2001 年 5 月 5 日至2003 年 5 月 5 日　　D. 自2001 年 5 月 5 日至 2003 年 5 月 25 日

【答案】 A　　【解析】根据我国《民法通则》的规定，拖欠、拒付租金的诉讼时效为 1 年。此外，诉讼时效的中止只能发生在时效的最后六个月内，乙出差遇险的时间不在此期间内。所以只能选择 A。

[2001 年判断题] 甲公司与乙银行订立一份借款合同，甲公司到期未还本付息。乙银行于还本付息期届满后 1 年零 6 个月时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要求甲公司偿还本金、支付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乙银行的行为引起诉讼时效中断。　　(　　)

【答案】 √　　【解析】诉讼时效中断是指在诉讼时效进行中，因发生一定法定事由，致使已经经过的时效期间统归无效，待时效中断的事由消除后，诉讼时效期间重新计算。诉讼时效中断的法定事由包括提起诉讼。所以该判断是对的。

十三、违反经济法的法律责任

违反经济法法律责任的形式有： (1) 民事责任；(2) 行政制裁；(3) 刑事制裁。

关于法律责任的规定，历来是考试中最难复习的问题，因为教材中每一个部门法的最后部分都是关于法律责任的规定，而且考试时要求考生将某种违法行为应承担的法律责任都回答出来，甚至包括罚款额度。建议考生看熟民事责任、行政责任的种类，重点复习违反资产评估法律法规、公司法、证券法、外汇管理条例、支付结算办法、票据法和会计法的法律责任，熟练掌握合同的违约责任和商标、专利、著作权的侵权责任。回答法律责任的综合题时，别忘记违法行为严重、构成犯罪的，还要予以刑事处罚。

十四、仲裁和诉讼

仲裁是指经济法的各方当事人依照事先约定或事后达成的书面仲裁协议，共同选定仲裁机构并由其对争议依法作出具有约束力裁决的一种活动。

仲裁委员会独立于行政机关，与行政机关没有隶属关系，仲裁委员会之间也没有隶属关系。

申请仲裁的条件为：(1) 有仲裁协议；(2) 有具体的仲裁请求和所依据的事实、理由； (3) 属于仲裁委员会受理的范围。请考生注意，此处教材错了，《仲裁法》规定申请仲裁的条件就是三条。因为法律对仲裁机构的管辖权未作规定，当事人可以自由选择仲裁机构。

仲裁委员会受理仲裁后，应当按照法定要求组成仲裁庭。仲裁庭作出裁决前，可以先行调解。仲裁庭根据多数仲裁员的意见作出裁决，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生效。

诉讼是指当事人不能通过协商解决争议，而在人民法院起诉、应诉，请求人民法院通过审判程序解决纠纷的活动。

起诉的条件为：(1) 原告是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2) 有明确的被告；(3) 有具体的诉讼请求和事实、理由；(4) 属于人民法院受理民事诉讼的范围和受诉人民法院管辖； (5) 当事人没有事先或事后约定的仲裁协议； (6) 当事人没有就同一事实、同一诉讼标的再行向法院提起诉讼。

请考生注意仲裁和诉讼的主要区别：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受理机构	受理前提	能否复议	决定生效
仲裁	仲裁委员会	有有效的仲裁协议	一裁终局	作出之日起生效
诉讼	法院	没有有效的仲裁协议	可以上诉	上诉期满当事人没有上诉，或两审判决、裁定作出

我国人民法院审理经济纠纷案件实行两审终审制。经济纠纷的诉讼一般包括一审程序、二审程序、执行程序三个阶段。当事人对生效的判决、裁定不服的，可以在 2 年内申请再审。但再审是对已经生效的判决、裁定进行的，故原审判决或裁定仍要执行。

★历年考题分析

[2004 年判断题] 当事人对人民法院二审作出的判决不服的，可在 4 年内申请再审，但不影响该判决的执行。（ ）

【答案】× 【解析】当事人对人民法院二审作出的判决不服的，可在 2 年内申请再审，但不影响该判决的执行，而不是题目中的 4 年。

[2003 年判断题] 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后，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上诉的，一审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不履行判决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

【答案】√ 【解析】法律规定，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后，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上诉的，一审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不履行判决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2002 年判断题] 仲裁庭对当事人申请仲裁的争议作出裁决，自裁决书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

【答案】√ 【解析】《仲裁法》规定，仲裁庭对当事人申请仲裁的争议作出的裁决，自裁决书作出之日起生效。

知识点强化练习题

一、单项选择题

1. 经济法律关系是指由经济法律规范规定而形成的（ ）关系。

A. 特定经济 B. 权利义务 C. 责权利 D. 物质利益

2. 下列各项中，不能作为经济法律关系构成要素的是（ ）.

A. 主体 B. 客体 C. 标的 D. 内容

3. 根据法律行为的成立是否要求当事人互为给付一定代价来划分，可以将法律行为划分为（ ）.

A. 单方的法律行为和多方的法律行为 B. 有偿的法律行为和无偿的法律行为

C. 要式的法律行为和不要式的法律行为 D. 主法律行为和从法律行为

4. 某公司老板与其职员签订劳动合同时附加如下条款：若该职员在本公司工作满 1 年，则加薪 5%。该行为属于（ ）的法律行为。

A. 附生效条件 B. 附解除条件 C. 附生效期限 D. 附解除期限

5. 无效民事行为自（ ）起无效。

A. 行为开始时 B. 行为结束时 C. 当事人察觉无效时 D. 行为被判决或裁定无效时

6. 对于可撤销的民事行为，如果自行为成立时起超过（ ），当事人才请求变更或者撤销的，人民法院不予保护。

A. 3 个月 B. 6 个月 C. 1 年 D. 2 年

7. 从权利被侵害之日起超过（ ）年的，人民法院不予保护。

A. 5 B. 10 C. 15 D. 20

8. 2000 年 4 月 10 日公民甲因煤气灶爆炸受伤住院，于 4 月 20 日出院。公民甲在 4 月 21 日找煤气灶厂家要求索赔，遭到拒绝。公民甲若要提起诉讼，应在（ ）.

A. 2001 年 4 月 10 日之前 B. 2001 年 4 月 21 日之前

C. 2002 年 4 月 20 日之前 D. 2002 年 4 月 10 日之前

9. 李某于 1999 年 3 月 1 日从 A 公司购买了一台电暖器，12 月 10 日在使用过程中因产品质量问题身体受到伤害，根据我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李某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 A 公司进行赔偿的期间

为(　　).

A. 1999 年 3 月 1 日至 2000 年 12 月 1 日　　B. 1999 年 3 月 1 日至 2000 年 12 月 1 日

C. 1999 年 3 月 10 日至 2000 年 12 月 10 日　　D. 1999 年 3 月 10 日至 2001 年 12 月 10 日

10. 甲将一批货物存放在乙的仓库里，待甲提货时，发现丢失部分货物，甲向乙请求赔偿的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

A. 6 个月　　B. 1 年　　C. 2 年　　D. 20 年

11. 根据《民法通则》的规定，只有在诉讼时效期间的最后(　　)内发生不可抗力等法定事由，才能中止时效的进行。

A. 3 个月　　B. 6 个月　　C. 1 年　　D. 2 年

12. 中国仲裁协会的性质是(　　).

A. 社会团体法人　　B. 公益性组织　　C. 学术团体　　D. 行政机关

13. 如果当事人一方不履行仲裁裁决的，另一方可以向(　　) 申请执行。

A. 原仲裁机构　　B. 中国仲裁协会　　C. 人民法院　　D. 不履行裁决一方的上级主管部门

14. 诉讼当事人对生效的判决、裁定仍不服的，可在(　　)内申请再审。

A. 3 个月　　B. 6 个月　　C. 1 年　　D. 2 年

15. 关于我国人民法院对经济纠纷案件的审理，下列说法不正确的有(　　).

A. 我国人民法院审理经济纠纷案件实行两审终审制

B. 不经过一审，不能进入二审程序

C 当事人不服一审判决、裁定而上诉，则进入二审程序

D. 当事人对生效的判决、裁定仍不服的，可在一年内申请再审

二、多项选择题

1. 下列各项中，属于经济法律关系的有(　　).

A. 消费者因商品质量问题与商家发生的赔偿与被赔偿关系

B. 税务局长与税务干部发生的领导与被领导关系

C. 企业厂长与企业职工在生产经营管理活动中发生的经济关系

D. 税务机关与纳税人之间发生的征纳关系

2. 关于经济法律关系，下列说法中正确的是(　　).

A. 经济法律关系是在经济领域中发生的意志关系

B. 经济法律关系是经济法规定和调整的法律关系

C. 经济法律关系是一种具有经济内容的权利义务关系

D 经济法律关系是具有强制性的权利义务关系

3. 经济法主体资格可以采用下列方式确认(　　).

A. 由国家权力机关批准成立

B. 由国家行政机关批准成立

C. 依章程由经济组织自身批准成立

D. 由主体向国家有关机关申请并经核准登记成立

4. 下列各项中，可以成为经济法主体的有(　　).

A. 某市财政局　　B. 某研究院　　C. 某公司的子公司　　D. 公民杨某

5. 物是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之一，它可以是(　　).

A. 无形物　　B. 有形物　　C. 具有一定经济价值的物　　D. 没有经济价值的物

6.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包括(　　).

A. 经济行为　　B. 企业法人　　C. 有价证券　　D. 营利性经济组织

7. 如果当事人以沉默的方式进行意思表示，该形式只有在(　　)的情况才能产生法律效力。

A. 法律有规定　　B. 当事人有约定　　B. 有交易习惯　　D. 有第三人在场

8 根据《民法通则》的规定，有效的民事法律行为应具备的条件为(　　).

A. 对于自然人，行为人应具有完全行为能力　　B. 意思表示真实

C. 不违反法律或者社会公共利益　　D. 必须采取书面形式

9. 下列行为中，属于无效民事行为的有(　　).

A. 双方串通损害第三人利益的民事行为　　B. 违反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

C.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民事行为　　D. 限制民事行为人实施的民事行为

10. 以下对可撤销的民事行为的表述，其中错误的是（　　）.

A. 该行为撤销前，其效力已经发生，未经撤销，其效力不消灭

B. 如果具有撤销权的当事人未在法定期限内行使撤销权，则该行为视同有效的法律行为，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

C. 该行为一经撤销，其效力自被撤销之日起无效

D. 如果自行为成立时起超过两年，当事人才请求变更或者撤销的，人民法院不予保护

11. 代理是由代理人实施的法律行为，正常情况下代理具有以下特征（　　）.

A. 代理人以被代理人的名义实施法律行为

B. 代理人直接向第三人进行意思表示

C. 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独立地为意思表示

D. 代理行为的法律后果由代理人与被代理人共同承担

12. 以下属于代理权滥用的情形包括（　　）.

A. 代理他人与自己进行民事活动

B. 超越代理权的代理

C. 代理双方当事人进行同一民事行为

D. 代理人与第三人恶意串通，损害被代理人的利益

13. 根据《民法通则》的有关规定，下列选项中，适用于诉讼时效期间为一年的情形有（　　）.

A. 出售质量不合格的商品未声明的　　B. 拒付租金的

C. 履行买卖合同违约的　　D. 寄存财物被损毁的

14. 2000 年 4 月 1 日 A 企业与 B 银行签订一份借款合同，期限 1 年。如 A 企业在 2001 年 4 月 1 日借款期限届满时不能履行偿还借款，则以下可引起诉讼时效中断的事由包括（　　）.

A. 2001 年 6 月 1 日 B 银行对 A 企业提起诉讼

B. 2001 年 5 月 10 日 B 银行向 A 企业提出偿还借款的要求

C. 2001 年 5 月 16 日 A 企业同意偿还借款

D. 2001 年 6 月 5 日发生强烈地震

15. 关于仲裁，下列说法不正确的有（　　）.

A. 事后达成仲裁协议的，仲裁机构不予受理　　B. 仲裁协议一经成立，即具有法律效力

C. 仲裁庭根据首席仲裁员的意见制作裁决书　　D. 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三、判断题

1.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指国家在经济管理和协调发展经济活动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　　）

2. 经济法律关系的三个要素中，只有主体变更才会引起经济法律关系的变更。（　　）

3. 个体经营者不能作为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

4. 经济组织的内部机构不能成为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

5.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的经济行为包括作为和不作为。（　　）

6. 经济决策行为可以成为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

7. 主法律行为无效，从法律行为也无效。但是，主法律行为履行完毕，并不必然导致从法律行为的效力的丧失。（　　）

8. 如果甲故意作出不真实的意思表示，则甲无权主张自己的行为无效，而善意的相对人乙则可以根据情况主张行为无效。（　　）

9. 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以被代理人的名义与第三人进行法律行为，其法律后果由被代理人承担。（　　）

10. 滥用代理权的行为视为无效代理行为，代理人滥用代理权给被代理人及他人造成损害的，必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11. 在无权代理的情况下，如果 A 知道 B 以 A 的名义实施民事行为而不作否认表示的，视为有权代理，即 B 与第三人进行的民事行为的法律后果属于 A。（　　）

12. 诉讼时效消灭的是一种请求权，而不消灭实体权利，因此超过诉讼时效期间，当事人自愿履行的，不受诉讼时效的限制。（　　）

13. 诉讼时效的延长是指当事人双方根据具体情况而予以延长。（　　）

14. 仲裁委员会独立于行政机关，与行政机关没有隶属关系、仲裁委员会之间也没有隶属关系。（ ）

15 仲裁庭做出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后，如果当事人一方不履行裁决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向仲裁庭申请强制执行。（ ）

强化练习题答案及解析

一、单项选择题

1.【答案】B 【解析】本题考核点为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经济法律关系是指由经济法律规范规定和调整而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

2.【答案】C 【解析】本题考核点为经济法律关系三要素。经济法律关系是由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和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这三个要素构成的。

3.【答案】B 【解析】本题考核点为法律行为的分类。有偿的法律行为是指当事人互为给付一定代价（包括金钱、财产、劳务）的法律行为。无偿的法律行为是指一方当事人承担给付一定代价的义务，而他方当事人不承担相应给付义务的法律行为。

4.【答案】A 【解析】本题考查附条件的法律行为。虽然一年是时间，但在本题不是附期限的法律行为。因为附期限的法律行为的期限是必然到来的事实，这与附条件的法律行为所附的条件不同。该职员是否能在该公司工作满一年，是不确定的，不属于必然到来的事实。

5.【答案】A 【解析】本题考核点为无效民事行为的法律后果。无效民事行为是指欠缺法律行为的有效要件，行为人设立、变更和终止权利义务的内容不发生法律效力的行为。无效民事行为从行为开始起就没有法律约束力。

6.【答案】C 【解析】本题考查可撤销民事行为的特征。根据规定，具有撤销该行为权利的人，可以选择撤销该行为，也可以不选择撤销该行为。如果自行为成立时起超过一年，当事人才请求变更或者撤销的，人民法院不予保护，该行为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

7.【答案】D 【解析】本题考核点为诉讼时效期间。诉讼时效期间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被侵害时起计算，根据《民法通则》第一百三十七条的规定，从权利被侵害之日起超过 20 年的，人民法院不予保护。

8.【答案】B 【解析】本题考核点为特别诉讼时效。按《民法通则》规定，公民甲身体受到伤害要求赔偿，诉讼时效期间为 1 年。所以 C、D 项均不对；本案诉讼时效本应为 2001 年 4 月 10 日之前，但因公民甲在 4 月 21 日找厂家索赔遭拒绝，引起诉讼时效的中断，致使已经经过的时效期间统归无效，诉讼时效期间自 2001 年 4 月 21 日重新计算。

9.【答案】C 【解析】本题考核点为特别诉讼时效期间。根据我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身体受到伤害有权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1 年，自当事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被侵害之日起计算。

10.【答案】B 【解析】本题考查特别诉讼时效期间。《民法通则》第一百三十六条规定，身体受到伤害要求赔偿的、出售质量不合格的商品未声明的、延付或拒付租金的、寄存财物被丢失或损毁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1 年。

11 【答案】B 【解析】本题考核点为诉讼时效的中止。只有在诉讼时效期间的最后 6 个月内发生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其他障碍，才能中止时效的进行。

12.【答案】A 【解析】本题考核点为仲裁机构的性质。仲裁机构是由直辖市、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以及其他设区的市的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商会统一组建的仲裁委员会。中国仲裁协会是社会团体法人，是仲裁委员会的自律性组织。

13 【答案】C 【解析】本题的考核点为仲裁的强制执行。如果当事人一方不履行裁决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只有人民法院才能具备审判和执行的权力。人民法院是仲裁裁决唯一合法的可以采取强制执行措施的机关。

14.【答案】D 【解析】本题考查诉讼的有关规定。当事人对生效的判决、裁定仍不服的，可在两年内申请再审，但不影响判决、裁定的执行。

15.【答案】D 【解析】本题考查诉讼程序。经济纠纷的诉讼一般包括一审程序、二审程序、执行程序三个阶段，但并非每一案件必须经过这三个阶段。当事人对生效的判决、裁定仍不服的，可在两年内申请再审，但不影响判决、裁定的执行。

二、多项选择题

1. 【答案】 ACD 【解析】本题的考核点是经济法的调整对象。经济法调整经济关系，但并不是调整一切经济关系，只调整特定的经济关系，即国家在管理与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本题的 B 选项所述关系为行政管理关系，不是经济关系，所以不是正确选项。

2. 【答案】 ABCD 【解析】本题考查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经济法律关系是指由经济法律规范规定和调整而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本题的四个选项为经济法律关系这一概念的基本含义。

3. 【答案】 ABCD 【解析】本题考查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资格的认可。

4. 【答案】 ABCD 【解析】本题考查我国经济法主体的范围。

5. 【答案】 ABC 【解析】本题考查经济法律关系物的概念。是指可以为人们控制和支配，有一定经济价值并以物质形态表现出来的物体。

6. 【答案】 AC 【解析】本题考查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包括物、经济行为和智力成果。有价证券属于物的范畴，即指能够为人控制和支配的、具有一定经济价值的、可通过具体物质形态表现存在的物品。

7. 【答案】AB 【解析】本题考查法律行为的形式有效要件。行为人的意思表示的形式必须符合法律的规定。不通过文字或语言，而以沉默的方式进行意思表示的形式，只有在法律有规定或当事人有约定的情况才能产生法律效力。

8. 【答案】BC 【解析】本题中 A 选项错误在于忽略了限制行为能力人可以进行与其能力相当的法律行为；D 选项错误在于民事法律行为不仅限于采取书面形式，也可以采取口头形式或者其他形式。

9. 【答案】 ABC 【解析】本题考查法律行为的实质有效要件。限制行为能力人（10 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和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如果进行与其能力相当的法律行为，其行为有效。

10. 【答案】 CD 【解析】本题考查可撤销民事行为的特征。 C 选项正确的表述应为“该行为一经撤销，其效力溯及于行为开始时无效”；D 选项中的两年应为一年。

11. 【答案】 ABC 【解析】本题考核点为代理的特征。代理行为的法律效果直接归属于被代理人。尽管代理行为是在代理人与第三人之间进行的，但却在被代理人与第三人之间设立、变更或终止了某种权利义务关系，因此，其法律后果当然也应由被代理人承担。

12. 【答案】 ACD 【解析】本题考查代理权滥用的情形。常见的代理权滥用有：一是代理他人与自己进行民事活动；二是代理双方当事人进行同一民事行为；三是代理人与第三人恶意串通，损害被代理人的利益。代理权滥用是有代理权而非法使用，B 选项属于无权代理，是指没有代理权而以他人名义进行的民事行为。

13. 【答案】 ABD 【解析】本题的考核点为诉讼时效。要掌握普通诉讼时效与特殊诉讼时效的界线。特殊诉讼时效在适用效力上优于普通的诉讼时效，故《民法通则》第一百三十六条规定，身体受到伤害要求赔偿的、出售质量不合格的商品未声明的、延付或拒付租金的、寄存财物被丢失或损毁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一年。这是特别法优于普通法的原则在时效制度上的体现。显然 C 选项所述拒不履行买卖合同的，不在上述规定之内，应适用普通的诉讼时效。

14. 【答案】ABC 【解析】本题考核点为诉讼时效的中断。根据《民法通则》第一百四十条的规定，引起诉讼时效中断的事由有：权利人提起诉讼；当事人一方向义务人提出请求履行义务的要求；当事人一方同意履行义务。待时效中断的法定事由消除后，诉讼时效期间重新计算。

15. 【答案】AC 【解析】本题考查当事人申请仲裁应当具备的条件及程序。当事人申请仲裁，应当具备以下条件：（1）有仲裁协议；该协议包括事先在合同中约定的仲裁条款，也包括事后达成的书面仲裁协议。仲裁协议一经成立，即具有法律效力；（2）有具体的仲裁请求和所依据的事实、理由；（3）属于仲裁委员会受理的范围；(4) 受理仲裁的仲裁机构有管辖权。仲裁庭根据多数仲裁员的意见作出裁决，并制作裁决书，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三、判断题

1. 【答案】√ 【解析】本题考查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其经济关系包括经济管理关系、维护公平竞争关系、经济组织内部经济关系。

2. 【答案】 × 【解析】本题考查经济法律关系的三要素。任何经济法律关系都具有三个基本构成要素，即主体、内容和客体。这三个要素缺一不可，其中任何一项内容发生变更，都可能会引起经济法律关系的变更。

3. 【答案】 × 【解析】本题考查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范围。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是指在经济法律

关系中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当事人或参加人，包括个体经营者。

4.【答案】 × 【解析】经济组织内部担负一定经济管理职能的分支机构和有关人员，在根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参加经济组织内部的经济管理法律关系时，则具有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资格。

5.［答案］ √ 【解析】本题考核点为经济法律关系权利的含义。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在法定范围内依照自己的利益需要，根据自己的意志实施一定的经济行为。这一行为包括作为和不作为，前者指按其意志进行某种行为，后者则是依其意志不进行某种行为。

6.【答案】√ 【解析】本题的考核点为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7.【答案】√ 【解析】本题考查主法律行为和从法律行为的关系。

8.［答案】√ 【解析】本题考核点为法律行为的实质有效要件。如果行为人故意作出不真实的意思表示，则该行为人无权主张行为无效，而善意的相对人或第二人，则可根据情况主张行为无效。

9.【答案】 √ 【解析】本题考核点为代理的概念。代理是指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以被代理人的名义与第三人进行法律行为，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直接由被代理人承担的一种法律制度。

10.【答案】√ 【解析】本题考核点为代理权滥用的禁止。法律禁止代理权的滥用。滥用代理权的行为，视为无效代理。代理人滥用代理权给被代理人及他人造成损害的，必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1.【答案】√ 【解析】本题考核点为无权代理的法律后果。在无权代理的情况下，如果经过本人追认或者本人知道他人以本人名义实施民事行为而不作否认表示的，无权代理人所为代理行为的法律效果归属于被代理人，视为有权代理。

12.【答案】√ 【解析】本题考核点为诉讼时效的概念。《民法通则》规定：“超过诉讼时效期间，当事人自愿履行的，不受诉讼时效限制”。

13.【答案】 × 【解析】本题考查诉讼时效的延长。诉讼时效的延长是指人民法院对已经完成的诉讼时效，根据特殊情况而予以延长。

14.【答案】 √ 【解析】本题的考核点是仲裁机构。仲裁委员会独立于行政机关，与行政机关没有隶属关系，仲裁委员会之间也没有隶属关系。仲裁由仲裁组织依法独立进行仲裁，不受任何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15.【答案】 × 【解析】本题的考核点为仲裁的强制执行。只有人民法院才能具备审判和执行的权力。人民法院是仲裁裁决唯一合法的可以采取强制执行措施的机关。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